

福建省林业局

闽林函〔2024〕103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264号建议的答复

池珠香代表：

《关于加大林下经济产业扶持力度的建议》（第1264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林下经济发展规划引领

2022年6月，印发《福建省林下经济发展指南（2021—2030年）》，提出全省林下经济中长期发展目标、发展重点、区域布局，鼓励林下经济生态化、特色化、市场化、产业化发展。我局将进一步帮助指导泉州等闽东南地区根据区域特点、气候条件、林地条件、种养历史等发展适宜品种。

二、加大林下经济政策扶持力度

近年来，我局会同省发改委等十部门出台《关于促进木本粮油和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、加快推进三产融合发展、完善市场销售体系、打造特色品牌、推

进标准化建设、完善财税支持政策、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方面推动林下经济产业产量质量稳步提高。2013年起，省级财政连续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全省林下经济产业发展。为推广“一县一业、一村一品”发展模式，2021年起，开展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、重点乡镇认定工作，对纳入认定名单的给予重点扶持。目前，已认定2021—2024年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36个、林下经济重点乡镇33个，德化县在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名单内。2021年以来，我局累计下达德化县省级财政林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676万元，其中支持德化县水口镇创建省级林下经济重点乡镇一次性补助100万元。

三、着力推进林下经济特色发展

支持德化县以省级林下经济重点县（2022—2024）为契机，大力创建一批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，培育一批林业新型经营主体。引导企业及合作社、协会等新型经济主体和林农建立较为稳定的协作关系，大力发展“公司+基地+农户”产业化发展模式，以点带面辐射周边群众，带动共同发展，推动林下经济提质增效。鼓励泉州市、德化县相应安排财政专项资金，扶持发展地方特色林下经济，进一步完善林下经济扶持政策，把绿水青山转换为金山银山，助力乡村振兴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**一是**及时总结省内林下经济发展典型经验在全省宣传推广。**二是**继续在政策、资金、项目、服务等方面对德化县给予支持。**三是**对于德化县符合条件的

林下经济示范基地，我局将积极向国家林草局推荐申报第六批国家林下经济示范基地。

感谢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。

领导署名：王智楨、林旭东

联系人：王薇（改革发展处）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03957

福建省林业局

2024年4月3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；泉州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